**大连艺术学院图书馆积分奖励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1. **积分奖励的目的**

**鼓励在校学生到图书馆阅读与学习研究，积极参加图书馆的各项阅读推广活动，培养学生阅读习惯，提升读书兴趣和自身素养，增加参与图书馆科学管理和建设的热情，提高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率，营造校园良好的读书氛围。**

1. **参加对象**

 **校内所有持证在校的学生读者**

1. **参与单位**

 **图书馆：具体负责积分统计、管理和申报工作。**

 **教务处：负责选修课学分（阅读学分）的审核与认定工作。**

 **实践中心：负责实践学分的审核与认定工作。**

1. **实施细则**

 **1、积分获取办法**

**读者主动参与图书馆的各项活动均可以获得相应积分，积分计算规则如下：**

1. **通过图书馆读者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，每借阅一册图书加1分，每月列入借阅册数排行榜的名次前五的读者（同名次并列获得）每次另加2分。**
2. **利用电子书借阅机通过“扫一扫”功能借阅电子图书，每阅读完成一册图书加1分。**
3. **报名参加图书馆组织的各项比赛或读者活动（包括摄影、主持等志愿服务），每次加1分，全校性比赛获奖的读者（或参加人数的10%）均另奖励相应的图书馆积分和实践学分。**
4. **为图书馆建设与服务建言献策，提供的活动方案、可行性建议等，一经采用，每项加1分。**
5. **为图书馆捐赠符合收藏要求的图书、作品等，每册（件）加1分。**
6. **关注图书馆微信平台，积极参与推送评论或发表心得，留言被选入精选的，每条加1分，转发图书馆微信推送到朋友圈截图提供给图书馆微信平台，每次加1分。**

 **2、积分统计说明**

**（1）通过服务台借阅图书获得的积分，每学期末依托图书馆管理系统完成，列入排行榜的读者积分依照每月统计排行进行累加。**

**（2）利用电子书借阅机借阅电子图书获得的积分，以申请时提供的“超星移动图书馆”客户端书架中阅读完成的图书数量为准。**

**（3）参加图书馆组织的各项比赛、读者活动、志愿服务、比赛获奖等获得的积分，每项活结束后整理并做好积分登记存档，需读者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。**

**（4）采纳的活动方案、可行性建议、捐赠、图书、作品、微信留言、转发等获得的积分，随时产生随时登记存档，需读者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。**

**3、积分兑换规则**

**图书馆积分每学期末认定、申报一次，每学期清零，可以依照规则兑换选修课学分（阅读学分）和实践学分，积分兑换规则如下：**

1. **每学期课程教学结课前，读者自行申请认证，不申请的不给予积分统计、累加及申报，视为读者放弃本学期积分。**
2. **读者申请积分认证但积分未达到申报要求的不予兑换。**
3. **积分兑换选修课学分（阅读学分）规则：**

 **学期内，读者注意日常读书摘记习惯的养成，选择20种精读图书，做好每种图书的5段文摘或心得体会，形成读书笔记申请积分认证时一并交图书馆审核，申请时借阅图书积分达50分以上，可以抵扣借阅图书积分20分，获得选修课2学分，等同修完一门选修课。**

 **注：积分兑换选修课学分的规则不等同每学期“读者之星”评选活动，二者不可兼得，二者共同限前200名读者。**

1. **积分兑换实践学分规则：**

 **学期内，图书馆积分达50分及以上可以申请兑换实践学分的认证，其中借阅图书（含电子图书）获得的积分使用上限30分，其他积分累加，抵扣图书馆积分50分，获得实践学分1分。**

 **（5）同时申请兑换选修课学分（阅读学分）和实践学分的读者，扣除选修课学分兑换规则规定的20积分后，再计算实践学分兑换条件。**

**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大连艺术学院图书馆。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